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 110 年度臨時人員僱用甄選簡章

一、報名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具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 (三) 年齡在 20 歲以上高中職畢業。
- (四) 身體健康，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無法定傳染病者)。
- (五) 素行良好(無酗酒、煙毒、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前科)，言語清晰。
- (六)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三、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1 時 00 分止。

四、報名地點：本校總務處事務組，電話：06-5837019 #4041。

五、報名表及報名方式：簡章可於報名期間到校領取或由學校網站下載備齊相關證件親自報名或通訊報名寄至本校事務組。〈74191 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陽光大道 366 號〉

六、僱用期間：自 110 年 10 月 28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工作時間及內容：依據人事行政局有關上班時間日及勞動部相關工作時間規定，並必須執行工作日誌內規定之工作事項。

八、工作內容：協助學校文書處理、環境清潔及其他交辦事項。

九、薪資：以月計薪，月薪 24000 元，次月結領。享有勞、健保及退休準備金等。

十、應繳表件：

- (一) 報名表〈附件一〉。
- (二) 學經歷履歷表、身分證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影本、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正本及影本、照片乙張，正本驗後發還。
- (三) 最近三個月內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證明(無法定傳染病)(錄取報到時繳交)。
- (四) 甄選切結書〈附件二〉、具結書〈附件三〉

十一、甄選日期：110 年 10 月 27 日(三)下午 2 時

十二、甄選地點：臺南市善化區蓮潭里陽光大道 366 號 會議室

十三、甄選方式及評分標準：

- (一) 資格審核(甄選前)
- (二) 面試：依表達能力、工作理念、服務熱忱、經歷等項評定。
- (三) 實務操作：電腦打字、簡易文書等處理。

十四、依甄審結果，以電話通知正取人員及備取人員並於本校網址公佈甄選結果，正取者於通知報到時總務處辦理報到，如正取人員期限內未報到則由備取人員遞補。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 110 年度臨時人員僱用甄選報名及評分表

報名序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相 片
地址				聯絡電話		
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迄日期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及正本現場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以上資料無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審核人員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分數						
甄選結果	〈 〉 正取		〈 〉 備取：			

附 件 二

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 110 年度臨時人員僱用甄選切結書

一、本人 報考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 110 年度臨時人員
僱用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符合簡章規定與要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
棄錄取資格。

二、本人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
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 一、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下稱甲方）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下稱乙方）為甲方臨時人員，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且於該管制期間。
- 二、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三、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情形，甲方得先停止契約之執行，乙方應配合調查並靜候結果。經調查屬實者，有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 前項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乙方同意甲方得停止支付全部薪資，甲方應於調查確定無前項事實後 1 個月內補發停止契約執行期間之全部薪資。
- 第 1 項停止契約執行之要件、期間之限制及薪資給付約定如下：
- （一）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提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且認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之必要。
- （二）甲方應於知悉之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 2 次為限，每次不得逾 1 個月，並應通知乙方。
- （另乙方得否請求其他補償性給與，由各校自行訂定）
- 四、乙方如有第 1 條或前條所定情事，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處理及利用，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前項甲方辦理通報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